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学术专栏 >> 党史研究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历史回顾与比较

发布日期: 2007/01/05

王艳敏 谢子平

[摘要] 新中国成立以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通过比较发现,党对新农村的认识一次比一次深刻,工作思路一次比一次明确,内容一次比一次丰富,在全党工作中的位置也一次比一次突出。研究党的新农村思想发展历程,对于加深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历史必然性的认识,明确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的新农村建设的重要任务,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新农村纲领; 文明村镇建设; 富裕民主文明; 社会主义新农村

[中图分类号] D6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5801 (2006) 04-0055-05

[收稿日期] 2006-06-01

[作者简介] 王艳敏(1969-),女,河北衡水人,国家检察官学院综合管理教研部副主任,讲师;谢子平(1971-),男,江西兴国人,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在站博士后。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党在不同时期曾多次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目标和要求。尤其是改革开放以后,随着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的不断发展、综合国力的不断增强,我们党数次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任务。在十六届五中全会之前,党的新农村思想发展大致可以分为3个阶段。

一 20世纪50年代中后期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纲领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时候,全国89%的人口居住在农村,农业和手工业产值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高达90%。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仅约60美元,解决几亿人口的吃饭问题成为我们党面临的头等大事[1]。当时新农村建设的主要任务是依靠自力更生,通过合作化的方式,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的基本条件和服务,发展农业尤其是粮食生产,保障基本需求。这个阶段新农村建设思想集中体现在《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以下简称《纲要》)中[2]。《纲要》由毛泽东同志亲自主持起草,1956年1月以草案形式颁布。1957年9月,党的八届三中全会根据草案公布以后情况的变化和工作的发展,作了一些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在同年10月间颁布了修正草案。1960年4月,国务院副总理谭震林在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时,称《纲要》是建设我国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一个群众性纲领。《纲要》总共有40条,前5条提出了成立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目标、条件等。第6~24条提出了促进农业生产,尤其是粮食生产的目标、途径、方式。从第25条起,围绕改善农村居住、道路、通讯等基础设施条件,加强农村文化、卫生、教育等社会事业发展提出了具体任务。主要有:一是改善居住条件;二是培养医务人员,建立县、区卫生医疗机构和农村医疗站,除四害,基本上消灭危害人民最严重的疾病;三是在乡一级设立业余文化学校,普及小学义务教育,基本扫除文盲;四是建立电影放映队、俱乐部、文化站、图书室和业余剧团等文化组织;五是建设乡和大型合作社的电话网,普及农村邮政网;六是建成全国地方道路网,等等。

《纲要》制定了在发展农业生产的基础上,开展农村文化、教育、卫生等各方面建设的规划,向全国农民和全国人民指出了改变我国农村面貌的伟大目标,得到了广大农民的热烈拥护,极大地促进了农业合作化的进程,有力地推动了我国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

二 改革开放之初提出“文明村（镇）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改革开放后，中国经济步入高速增长的轨道。1978—1990年间，农业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高达13%，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高达8.8%，财政收入增长了1.6倍[2]。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基础和条件越来越坚实。我们党顺应时代要求，在更高起点上提出了建设新农村的任务。《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等三篇党的文件，较全面地阐述了这个阶段新农村建设的主要思想。

第一篇是1984年1月1日颁发的《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即1984年中共中央1号文件[2]。该文件在第四部分和结尾两处明确提出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尽管没有对新农村的内涵做出明确的阐述，但从文件精神上可对新农村建设的主要内容作如下概括：一是确保粮食生产，促进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以及小工业和小集镇服务业的发展。文件对发展非粮食生产和非农产业持肯定态度，认为这是“必然的历史性进步”，要给予鼓励支持。二是重视农村的综合发展。文件第九部分指出，“不但要增加生产，而且要引导农民学会经济核算，讲求经济效益；不但要关心生产，而且要关心交换、分配、消费等各个环节；不但要关心农业，而且必须关心国民经济各部门以及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三是培养农村经营和管理人才。提出“争取在三五年内把基层主要干部轮训一遍，把基层的各类技术人员轮训一遍，同时，轮训一部分农村知识青年、专业户成员和劳动能手”。四是加强农村思想政治和文明风气工作。提出“要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教育，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和文明村、文明企业、五好家庭活动”。

第二篇是《全国文明村（镇）建设座谈会纪要》。1983年10月27日-11月5日，中央宣传部和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在江苏省苏州市联合召开全国农村文明村（镇）建设座谈会，提出建设文明村的目标。1984年1月21日中央办公厅转发了这个纪要，使用了“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一词。文明村建设的总体目标和要求是，“在农村全面落实党的十二大提出的总任务，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认真加强思想建设、文化建设、民主建设、道德风尚建设和村容村貌、公益事业建设，实行两个文明一起抓，逐步把广大农民培养成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一代新型农民，把农村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农村”。会议还就文明村镇建设的具体任务和措施做了部署：“抓思想教育，治旧变新；抓文化科学，治愚变智；抓环境卫生，治脏变净；抓社会秩序，治乱变安；抓生产发展，治穷变富”。

第三篇是1991年11月29日中共十三届八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2]。文件在第一部分两处提出建设新农村，一处称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农村”，一处称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总目标是：“在全面发展农村经济的基础上，使广大农民的生活从温饱达到小康水平，逐步实现物质生活比较丰裕，精神生活比较充实，居住环境改善，健康水平提高，公益事业发展，社会治安良好”。

与上世纪50年代中后期相比，改革开放初新农村建设的思路方针、目标和任务都有重大突破和创新。主要体现在：一是开始强调城市对农村的服务。1984年的中共中央一号文件指出，“国家设在农村的一切企事业单位，……通过提供当地农民需要的各种服务，与农民共同建设农村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为促进商品生产发展、加强工农联盟、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做出新的贡献。”这里主要是从工农关系的角度入手，强调要改变过去城市、农村二元结构，强调城市对农村的支持。这是改革开放后党的文件中要求城市对农村提供反哺较早的一次。二是在发展目标和内容上，提出要在发展农业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农民收入，改善农民生活，提高农民健康水平等。这些目标具有明显的小康社会的特征，说明建设新农村的总体目标比改革开放之前更高了，内容更丰富了。

三 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提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

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我国主要农产品由长期短缺，变为供需总量大体平衡、丰年有余。中国农业发展已经进入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在从温饱到小康，进而实现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中，农村的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民主法制建设、基层组织建设都面临许多新的问题。1998年10月14日中共十五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适时总结了农村改革20年的基本经验，部署了农业和农村跨世纪发展的目标和方针，提出要“建成富裕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新农村建设的目标是：在经济上，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基本建立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以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产品市场体系和国家对农业的支持保护体系为支撑，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经济体制；农业科技、装备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有显著提高，农产品更好地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生活改善的需求；农村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城镇化水平有较大提高；农民收入不断增加，农村全面实现小康，并逐步向更高的水平前进。在政治上，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加强农村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进一步扩大基层民主，保证农民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全面推进村民自治，完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乡镇机构精干，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

级组织健全，干群关系密切；加强法治，保持农村良好的社会秩序和治安环境。在文化上，坚持全面推进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型农民；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倡导健康文明的社会风尚；发展教育事业，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发展农村卫生、体育事业，使农民享有初级卫生保健；建设农村文化设施，丰富农民的精神文化生活。

《决定》是1998年底颁布的，时间上距十六届五中全会较近，在党的新农村建设思想发展史上具有承上启下的意义，新农村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内涵又有重大创新，集中体现在：一是农业政策目标由以保障粮食供给为主向稳定粮食供给与提高农民收入并重转变，促进农民增收成为了新农村建设的主要内容。二是对农业的保护和支持开始取代对农业的长期挤压政策，建立国家对农业的支持保护体系成为建设新农村的一项重要内容。三是新农村建设的目标和要求更加丰富具体，内涵更加深刻。新农村建设既要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还要加强新型农民的培养，推进农村社会事业的进步，改善党的建设等。

四 三个阶段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启示

50年代开始的新农村建设，打破了农村剥削制度和产生剥削制度的社会基础。推动之初，广大农民积极性很高，但由于体制方面弊病甚多，导致其最终成为一场不成功的实验。作为后发工业化国家，我国政府在1952年采取了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主要目标是建立一个完整的重工业体系。在资金非常短缺的时期，农业、农村、农民主要的功能就是为工业化建设作贡献，解决全国人民的温饱问题和保障工业原料的低价供应。为了确保工业和城市配给系统的低价原材料及食物供应，1953年在农村实行了强制性低价粮食收购政策，国家垄断粮食贸易。为了将资源集中于城市工业化，实行了严格的户籍制度和城乡区别政策，在农村限制非农产业，形成城乡分割的二元经济社会结构。因为资金高度短缺，我国就执行一种新的农业发展战略，即依赖农业集体化运动，广泛动员农村劳动力从事劳动密集型投资项目如灌溉、防洪、垦荒，使用传统手段如密植、精心育种、施用更多有机肥提高单产。这一时期，从农业内部结构看，突出“三个为主”，即农业以种植业为主，种植业以粮食生产为主，粮食生产又以高产粮食作物为主，核心是追求粮食高产。这种政策有效地集聚了整个社会的资源，促进了我国工业化的快速发展。但是产生的问题也比较多。特别是强制收购将农业所得人为转移到工业部门，降低了农业收入，加上集体化的经营方式导致激励缺乏与监督成本过高等问题。这种政策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尤其是减少了农业技术进步所必需的农业投资，使粮食问题变得更加严重，“三农”问题也没有得到明显的改善。到20世纪70年代后期，农业仍然是国民经济最薄弱的环节，全国人民特别是农民的温饱问题都没有得到解决。全国农民口粮人均不足150公斤，近1/4的生产队年人均分配在40元以下，甚至连简单的再生产都难以维持[1]。

改革后的农村建设，以改革为主要内容，以发展农业和提高农民收入为突破口，进而推进农村全面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由于没有扭转国民收入城乡二元分配格局，没有改变“工业剥夺农业、城市剥夺农村”的政策框架，农村建设也没能达到理想效果，尤其是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以来，城乡经济社会二元结构出现加剧的趋势。根据1998-2005年《中国统计年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200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从收入看，2005年与1997年相比，农民人均纯收入仅从1997年的2 090元增加到2005年的3 255元，增加1 165元，年均增加145.6元。同期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1997年的5 160元增加到2005年的10 493元，增加5 333元，年均增加666.6元。8年间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从1997年的2.47:1扩大到2005年的3.22:1。据测算，如果按实际收入水平计算，目前城乡收入差距可能高达6:1左右，在世界范围内名列前茅。从社会事业看，占全国总人口60%的农村居民仅享用了25%的医疗事业经费，农村每千人拥有的病床数为0.78张，仅为城市的32%；农村中学生是城市中学生的4倍，而享受到的国家中学教育经费仅占38%；城乡社会保障覆盖率之比高达22:1，人均社会保障费之比为24:1，甚至还有1/3的农村五保户得不到供养。

由此，我们得到几点重要启示：第一，新农村建设必须稳定发展农业，保障粮食供给。“无农不稳”，无粮则会引起社会动荡，甚至政治危机。只有吃饱了肚子，解决了温饱问题，才能谈得上公共事业、文化等方面的建设。第二，新农村建设必须立足于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农民问题是“三农”问题的核心，解决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的关键是要不断增加农民收入，使广大农民能够分享到现代化的成果，得到实实在在的利益。如果农民的收入不增加，农民无从得到真正的好处，新农村建设便失去意义，也不可能持续发展。第三，新农村建设必须改变旧的城乡二元结构和对农业农村剥夺政策，统筹城乡发展，以工补农。一方面，我国农户以及农村集体资产的积累比较少，依靠农民自身，很难完成庞大的投资任务，新农村建设在预定的时间内不可能建设好。另一方面，农民为国家的城镇化、工业化、国际化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理所应当。第四，新农村建设必须深化改革，激发农民的积极性。改革后开放后，农业取得的举世瞩目的成就，根本原因还是改革了原有的生产经营、流通管理等方面的体制，释放了被压抑的活力。然而，制约农村发展的制度因素仍然比较多，必须不断深化农村改革，才能调动各方面

的积极性，形成新农村建设的合力。

五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在科学总结和继承我们党农村建设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进一步明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

2005年10月1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提出，要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坚持从各地实际出发，尊重农民意愿，扎实稳步推进新农村建设。坚持“多予少取放活”，加大各级政府对农业和农村增加投入的力度，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的范围，强化政府对农村的公共服务，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搞好乡村建设规划，节约和集约使用土地。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提高农民的整体素质，通过农民辛勤劳动和国家政策扶持，明显改善广大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和整体面貌。《建议》还对新农村建设的重点任务做了部署：一是推进现代农业建设；二是全面深化农村改革；三是大力发展农村公共事业；四是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与我们党改革开放以来提出的“三农”发展目标和农村改革发展的目标，在战略思想上是一脉相承的，根本出发点都是为了促进农业农村的发展，改善农民生活，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但同时又有着鲜明的时代特征。

首先，从指导思想和方针政策看，这次新农村建设要求统筹城乡发展，采取“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方针政策，指导思想更加明确，扶持力度更大。这次新农村建设，提出要加快建立支农资金稳定增长机制，大力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要求国家财政支出、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和信贷投放存量适度调整、增量向新农村建设重点倾斜。明确要加大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并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充分发挥工业对农业的支持和反哺作用、城市对农村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城市公共设施向农村延伸、城市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加大城市人才、智力资源对农村发展的支持，加大城市教育、卫生、科技等方面对农村的服务，引导城市资金向农村流动。这些指导思想及方针政策的提出，体现了我们党在发展战略和政策取向上的重大调整，新农村建设的指导思想更加明确了，扶持力度更大了。

其次，从时代背景看，这次是站在历史的新起点上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时机已经基本成熟，条件已经初步具备。一些主要发展指标均表现出我国已进入城乡统筹发展的阶段。一是人均GDP。2005年我国人均GDP达1 380美元，步入了中等收入国家行列。二是产业结构。2005年，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下降至13%，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增加值的比重分别上升51%、36%，非农产业已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增长的主体力量。三是就业结构。2005年第一产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的比重为44%，比1978年的70.5%下降了23.6个百分点，非农产业已取代农业成为我国劳动力就业的主体。四是城镇化水平。2005年我国城镇化率达到43%，城镇化进入了快速成长时期。根据国际经验，我国已进入工业化中期阶段。在这个阶段实施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实现工业与农业、城市与农村协调发展的政策，带有普遍性趋向。同时，经过50多年尤其是改革开放20多年的发展，我国国家财政收入快速增长，为实施反哺农业政策提供了比较坚实的物质基础。1978年我国财政收入只有1 132.26亿元，1990年达到2 937.1亿元。尤其是近些年来，全国财政收入不断迈上新台阶。2003年突破2万亿元大关，达到21 715亿元，比上年增收2 812亿元。2004年达到26 396亿元，比2003年增收4 681亿元，2005年全国财政收入31 628亿元，增幅达5 232亿元。我们完全有条件通过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进一步加大对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支持力度[3]。

再次，从目标和要求看，目标更高，内容更丰富。过去是就“三农”谈“三农”，现在要用城乡统筹的眼光解决中国的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解决“三农”问题，既要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千方百计促进农民持续增收，还要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大力发展农村公共事业，培养新型农民，加强农村民主政治建设。新农村建设的目标和要求，体现了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协调发展的要求，“三农”发展的视野更宽了，内容更丰富全面了。

通过对文献的简单回顾和比较，我们发现，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随着农村建设实践的不断开展，我们党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这个重大问题上，认识一次比一次深刻，工作思路一次比一次明确，内容一次比一次丰富，新农村建设在全党工作中的位置也一次比一次突出。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进一步明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是逻辑发展的必然，更是历史发展的必然。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对我们党农村建设思想的创新和突破，是新形势下加强“三农”工作、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和现代化建设的重大战略举措。

[参考文献]

[1] 武力，郑有贵.解决“三农”问题之路——中国共产党“三农”思想政策史[M].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4.

[2] 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G].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

[3] 王伟光.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理论与实践[M].北京：中央党校出版社，2006.

(责任编辑 陈 羽)

信息来源：中共中央党校学报

本信息共浏览：**1074**次

[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打印文本] [关闭窗口](#)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 [网管信箱](#) | [网站导航](#)

版权所有：中共宁波市委党校 系统建设：宁波市委党校信息化办公室

联系电话：87082028 Email：admin@nbdx.cn